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 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 PTA 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这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浙江逸盛向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此，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 强：

周 琪：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